



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董事及委員選舉細則

一. 資格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提名表格
董事 (i)協會董事組別及 (ii)儲社的授權人組別 貸款委員 監察委員	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的現任中央社代表或另一名其他儲蓄互助社的現任中央社代表	候選人所屬社董事會之授權人	ND-01 ND-02 (只適用於候選人—董事(ii))
	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	候選人所屬社之現任中央社代表	
董事 (iii) 個人社員組別	須獲不少於十(10)名社員提名		ND-03

1. 候選人資格

被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必須為中央社屬下社員儲蓄互助社之社員或中央社個人社員；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不可多於一個組別參選。被提名之委員候選人必須為現任協會董事，被提名的委員候選人不可多於一個委員會參選。

2. 提名人資格(適用於候選人—董事(i)及(ii)、貸款委員及監察委員)

提名人必須為現任中央社代表或中央社屬下社員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每位提名人可提名超過一名董事/委員候選人。

3. 和議人資格(適用於候選人—董事(i)及(ii)、貸款委員及監察委員)

提名人與和議人不能為同一人。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的現任中央社代表或另一名其他儲蓄互助社的現任中央社代表，則和議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則和議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的現任中央社代表。

二. 提名程序

- 提名小組須在周年會議開會前不少於四十五天(2023年4月21日)，將邀請提名之提名表格交予各社員。
- 任何社員若有提名，須將提名表格填妥並在周年會議開會前不少於三十天(2023年5月7日)送交提名小組。遲交之提名概不予接受。
- 每位候選人之提名應事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及簽署接受，並由合資格之和議人簽署。
- 中央社提名小組會審查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候選人之資格，並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於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5天(2023年5月22日)公布及呈交周年會議。

三. 選舉程序

- 中央社董事及各委員會之空缺將由全體出席周年會議之社員(中央社代表及個人社員)以一人一票之投票方式選出。
- 每名出席而又合資格投票之社員(中央社代表及個人社員)將獲發一張選票，社員(中央社代表及個人社員)可於選票上所列舉之候選人當中選出不超過董事空缺數目之候選人。
- 會上選出唱票人，並即場點算收集得之選票結果。點算選票時，如發現選票上被選之候選人數目超過董事空缺時，即作廢票論。經統計後，由得票最多之候選人當選中央社董事，其餘落選之候選人則為候補董事。
- 如有候選人票數相同而須進行次回合之選舉，則由出席之社員(中央社代表及個人社員)自同票之候選人當中再投票選出，以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

註：中央社代表之委任方式

- 於中央社周年會議上有表決及選舉權之中央社代表乃由每個社員儲蓄互助社在該社周年會議中委派，並於委出後10天內將該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呈報中央社秘書。
- 倘若儲蓄互助社於中央社周年會議前舉行新一屆周年會議而未能趕及於指定日期前呈報新任之中央社代表，又若有表決權之中央社代表不能出席協會周年會議，該社之董事會須委派另一名代表代替，則社方須於會議舉行前24小時通知中央社。而該受委派之中央社代表亦須於當日帶同董事會之臨時委任書出席，以便查證。